

三、為讓國人清楚了解政府的作為與努力，本院陳院長已指示各機關應立即分行辦理，各相關部會已依本院指示，就該方案執行細節及預算配合等事宜，擬定行動計畫，於 9 月底前全力落實推動，以發揮刺激投資、增加出口，促進就業，確保台灣經濟穩步復甦的效益。

(六十五)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台灣內需恐在下半年轉弱，直接衝擊百貨、汽車等產業表現，行政院應立即提出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47)

蔡委員就台灣內需恐在下半年轉弱，直接衝擊百貨、汽車等產業表現，行政院應立即提出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振國內經濟，本院自去(100)年下半年開始，已依據「經濟景氣因應方案」，採取「促投資」、「助產業」、「旺消費」、「拚出口」等刺激景氣措施。今(101)年 9 月 11 日並公布「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以強化經濟景氣應變能力。
- 二、其中，為擴大消費誘因，活絡地方經濟，有效提振內需消費，已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 (一)擴大會展商機，爭取獎勵旅遊及國際會議來台舉辦，擴大外來消費人口；另整合會展周邊相關業者，包括飯店、餐飲、購物、休閒娛樂、交通、物流等，藉由「會展卡」提供優惠方式，吸引持卡者消費，帶動會展周邊經濟效益。
  - (二)整合地方產業遊程，透過媒體踩線團及記者會廣宣，以「達人帶路」及「六感體驗」方式，串連 OTOP 輔導點及觀光景點，並結合交通、旅遊業者、休閒事業及媒體工具共同行銷推廣，刺激國內觀光旅遊。
  - (三)整合美食、商圈及購物活動，規劃以「龍來消費商業旺，樂遊寶島逗陣行」為主題，舉辦「台灣呷透透」、「瘋商圈 攏來玩」、「全民遊購樂」等活動刺激消費；另結合全省各大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優質餐廳、百年老店及網路商城等，規劃舉辦 2012 台灣購物節，透過百貨及零售企業資源整合，擴大刺激消費效果。
- 三、另油電雙漲對汽車產業之影響，今年 1 至 8 月國內汽車內銷量較去年同期微幅衰退 2%；傳統機車部分亦較去年同期衰退 3.5%。為推動業者發展節能減碳車輛，鼓勵消費者購買，經濟部已成立智慧電動車推動辦公室，推動「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並依據「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及獎勵實施要點」，積極輔導廠商開發電動機車。

(六十六)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台電經營績效改善與向民營電廠購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53)

蔡委員就台電經營績效改善與向民營電廠購電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向民營電廠購電成本比平均自行發電成本為高，主要原因為台電公司部分燃氣電廠興建完工時間較早，建廠成本相對較低，且折舊費用多已攤提完畢，發電成本無須併計折舊成本所致，使得民營電廠發電成本相較台電公司目前同類型機組之平均發電成本為高，但與同時期台電公司自行興建同類型機組之發電成本相當。另台電公司係以低於或等於該公司同時期建廠及發電成本向民營電廠購電，故向民營電廠購電之價格並不高於台電公司自行發電之成本。
- 二、依台電公司本（101）年所編預算，倘不向民營電廠購電，其短缺之電量須由該公司發電成本較高之機組替代，反而增加整體發電成本。為求降低整體購電支出，台電公司已與各民營電廠就購售電合約中，有關資金成本問題及利率下降情況進行多次協商，並已依合約規定，由經濟部進行調處。如民營發電業者不接受該調處方案，將依雙方購售電合約採取司法訴訟之程序，促使民營發電業者同意修改購售電合約。
- 三、有關台電公司經營績效改善部分，經濟部已於本年 4 月 9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代表等，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四個面向，檢討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成本與績效；並業於本年 6 月 29 日提出經營改善初步檢討報告。經濟部已責成台電公司訂定未來 5 年改善目標，以 100 年度實績值為比較基礎，預計可增加收益 62 億元、降低成本 438 億元，合計 500 億元。未來經營改善小組將持續運作，以監督台電公司經營改善之執行成效及其餘各項經營議題，強化經營制度與營運作為。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政府油電雙漲決策倉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66）

蔡委員就政府油電雙漲決策倉促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中油公司因於 99 年 12 月至 101 年 3 月實施減半調漲措施，使售價低於成本，致該公司 100 年累計稅後虧損達新臺幣 361 億元，本（101）年 1 月至 3 月虧損 189 億元，若由中油公司繼續吸收虧損，將難以持續經營，且等同全民為用油者負擔應支付之用油費用，不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經濟部遂於本年 4 月公布油價合理化方案。
- 二、電價合理化第二階段原預自本年 12 月 10 日起實施，惟考量目前經濟情勢與對國內物價之連帶影響，因此本院評估不宜於此時進行調整，而於本（101）年 9 月 17 日宣布延後至 102 年 10 月 1 日實施，係為回應民意及避免民眾對物價持續上漲的憂慮之考量，但推動「能源價格合理化」之政策並未改變。
- 三、經濟部已責請台電公司針對各經營面向，戮力進行檢討與改善工作，並按月追蹤台電公司後續之辦理情形。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台電公司改革之初步成效如次：
  - （一）增加水力發電，降低燃料成本，節省車輛、服裝、利息等費用：共降低成本及增加收益 62 億餘元，較目標值增加約 27 億元。未來電力開發之基準備用容量率已由 16%降為 15%